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文敬
電話：08-73207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296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992842_11112963100_1_3992842_11112963100_1.ods、
3992842_11112963100_1_3992842_11112963100_2.pdf、
3992842_11112963100_1_3992842_11112963100_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
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下稱ELTA計畫)申請相
關事宜，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007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為配合2030雙語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該署）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並自111學年度起新增ELTA計畫，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111學年度計畫以外籍學生為優先)，擔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下稱ELTA教學助理)，分配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



務，以每週固定時間或寒暑假期間至中小學協助英語教學活動或文化交流活動，以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

四、申請旨揭計畫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

- 1、以未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優先。
- 2、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
- 3、如學校位處交通不便區，請協助ELTA教學助理到校交通，另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間可彈性規劃於寒暑假辦理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集中時段進行。
- 4、ELTA教學助理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 5、學校所獲配之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數係以每校每班每週上課1節，1學年以40週計算，相乘所得之節數為申請上限。
- 6、獲配ELTA教學助理之學校應積極辦理本案，並應派員參與ELTA教學助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及觀察紀錄ELTA教學助理服務情形，學校辦理及參與情形，將列為該署下一學年度是否補助之重要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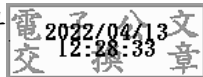
(二)旨揭計畫說明會簡報檔案請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網站—「Download」(<https://tfetp.epa.ntnu.edu.tw/en/tfetp/web/download>) 下載參閱。

五、旨案核配本縣111學年度ELTA計畫校數為20校（如附件

1) ，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1年5月15日前檢附學校申請表
(如附件2)送府，以利本府進行初審。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